



单位登记号:	510107000126
项目编号:	CDSHCJCJSYXGS715 8-00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476449104003C

第 1 页 共 7 页

项目名称 广安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

委托单位 广安川能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广安市岳池县普安镇斑竹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 479097205C

报 告 说 明

报告编号: A2210476449104003C

第 2 页 共 7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028-85325707

传真: 028-86283211

编 制:

江渝馨

签 发:

王勇

审 核:

廖甜

签发人姓名/职务:

王勇/实验室负责人

采 样 地 址:

广安市岳池县
普安镇斑竹村

签 发 日 期:

2021/12/27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476449104003C

第 3 页 共 7 页

表 1 工业废气 (有组织)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1.12.13		检测日期	2021.12.13~20		
样品状态		采样头、吸收液、滤筒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含修改单） GB 18485-2014 表 4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1#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	颗粒物		ND	ND	/	30（1 小时均值）	80
	氯化氢		4.62	4.09	0.26	60（1 小时均值）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ND	/	100（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7	6	0.39		
		第三次	47	35	2.6		
		第四次	ND	ND	/		
		平均值	14	11	0.78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66	213		
	第二次		304	239	17		
	第三次		333	250	18		
	第四次		350	310	20		
	平均值		313	253	17		
	一氧化碳	第一次	ND	ND	/	100（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30	23	1.6		
		第四次	41	36	2.4		
		平均值	23	19	1.3		
	汞及其 化合物	第一次	0.100	0.0962	5.5×10 ⁻³	0.05 （测定均值）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0.0158	0.0144	9.9×10 ⁻⁴		
		平均值	0.0390	0.0372	2.2×10 ⁻³		
	镉+铊及其 化合物	第一次	5.9×10 ⁻⁵	5.7×10 ⁻⁵	3.2×10 ⁻⁶	0.1 （以 Cd+Tl 计） （测定均值）	
		第二次	5.4×10 ⁻⁵	4.4×10 ⁻⁵	3.0×10 ⁻⁶		
		第三次	4.6×10 ⁻⁵	4.2×10 ⁻⁵	2.9×10 ⁻⁶		
		平均值	5.3×10 ⁻⁵	4.8×10 ⁻⁵	3.0×10 ⁻⁶		
	锑+砷+铅+ 铬+钴+铜+ 锰+镍及其 化合物	第一次	0.0106	0.0102	5.8×10 ⁻⁴	1.0 （以 Sb+As+Pb+Cr+ Co+Cu+Mn+Ni 计） （测定均值）	
		第二次	0.0062	0.0050	3.4×10 ⁻⁴		
		第三次	0.0073	0.0067	4.6×10 ⁻⁴		
		平均值	0.0080	0.0073	4.6×10 ⁻⁴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10476449104003C

第 4 页 共 7 页

接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含修改单) GB 18485-2014 表 4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2#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	颗粒物	2.0	2.2	0.13	30 (1 小时均值)	80
	氯化氢	18.4	20.2	1.2	60 (1 小时均值)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5	14	1.0	
		第二次	5	5	0.33	
		第三次	31	27	2.1	
		第四次	13	14	0.85	
		平均值	16	15	1.1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72	159	11	
		第二次	155	163	10	
		第三次	165	145	11	
		第四次	178	196	12	
		平均值	168	166	11	
	一氧化碳	第一次	22	20	1.5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第四次	ND	ND	/	
		平均值	ND	ND	/	
	汞及其 化合物	第一次	0.0336	0.0280	2.3×10^{-3}	
		第二次	0.0185	0.0206	1.3×10^{-3}	
		第三次	ND	ND	/	
		平均值	0.0178	0.0166	1.2×10^{-3}	
	镉+铊及其 化合物	第一次	3.09×10^{-4}	2.58×10^{-4}	2.1×10^{-5}	
		第二次	2.16×10^{-4}	2.40×10^{-4}	1.5×10^{-5}	
		第三次	1.73×10^{-4}	1.63×10^{-4}	1.2×10^{-5}	
		平均值	2.33×10^{-4}	2.20×10^{-4}	1.6×10^{-5}	
	锑+砷+铅+ 铬+钴+铜+ 锰+镍及其 化合物	第一次	0.0559	0.0466	3.8×10^{-3}	
		第二次	0.0125	0.0138	8.7×10^{-4}	
		第三次	0.0088	0.0083	6.1×10^{-4}	
		平均值	0.0257	0.0229	1.8×10^{-3}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476449104003C

第 5 页 共 7 页

接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含修改单) GB 18485-2014 表 4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3#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	颗粒物	ND	ND	/	30 (1 小时均值)	80
	氯化氢	2.01	1.99	0.13	60 (1 小时均值)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4	14	0.90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8	9	0.51	
		第四次	ND	ND	/	
		平均值	6	6	0.40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80	186	12	
		第二次	119	118	7.7	
		第三次	202	215	13	
		第四次	247	238	16	
		平均值	187	189	12	
	一氧化碳	第一次	ND	ND	/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第四次	ND	ND	/	
		平均值	ND	ND	/	
	汞及其 化合物	第一次	ND	ND	/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平均值	ND	ND	/	
	镉+铊及其 化合物	第一次	ND	ND	/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平均值	ND	ND	/	
	锑+砷+铅+ 铬+钴+铜+ 锰+镍及其 化合物	第一次	0.0112	0.0100	6.7×10^{-4}	
		第二次	0.0133	0.0130	8.6×10^{-4}	
		第三次	0.0121	0.0107	7.8×10^{-4}	
		平均值	0.0122	0.0112	7.7×10^{-4}	

注: 1.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

2.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为基准氧含量折算。

结论:

参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含修改单)》(GB 18485-2014) 表 4 标准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全部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476449104003C

第 6 页 共 7 页

接上表:

附:		单位: N m ³ /h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1#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氯化氢	55478			
2#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		65723			
3#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		64217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	汞及其化合物、 镉+铊及其化合物、 锑+砷+铅+铬+钴+铜+ 锰+镍及其化合物	54618	54672	62515	
2#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		68176	69867	68342	
3#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		61007	65033	64690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53052	55558	54736	57939
2#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		66198	66497	66128	65597
3#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		64153	64458	63483	64338

表 2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信息

工业废气 (有组织)		单位: 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电子天平 SECURA225D-1CN (TTE2019255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3260D(A) (TTE20210133) 等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HJ/T 44-1999	20	便携式红外气体分析仪 MODEL3080 (TTE20178031)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TTE20131301)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10476449104003C 第 7 页 共 7 页
接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砷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含修改单) HJ 657-2013	2×10^{-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TTE20151922)
镉及其化合物		8×10^{-6}	
钴及其化合物		8×10^{-6}	
铬及其化合物		3×10^{-4}	
铜及其化合物		2×10^{-4}	
锰及其化合物		7×10^{-5}	
镍及其化合物		1×10^{-4}	
铅及其化合物		2×10^{-4}	
铈及其化合物		2×10^{-5}	
铊及其化合物		8×10^{-6}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暂行) HJ 543-2009	0.0025	微分测汞仪 WCG-209 (TTE20110287)

报告结束